关于对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60 号

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威新材")的控股股东,于 2020年1月14日至1月23日、2020年2月19日至2月28日期间,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德威新材股票 0.76万股、522.44万股,减持金额分别为 2.51万元、1,607.33万元。你公司上述减持行为分别发生在德威新材 2019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 订)》第 4.2.1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